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 000913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路  
联系电话： 0576 - 6192111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国有股权划转）  
签署日期： 2004年12月30日

## 特别提示

1、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2、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股份减少系以国有股权划转的方式进行的。

5、本次持股变动生效的条件：

(1)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股权划转的审核批准；

(2) 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批准。

6、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钱江集团：	指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钱江投资：	指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钱江摩托：	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	指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将现由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1,75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双方：	指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路

注册资本：39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11000300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一般配件、电机、电动工具、农林机械、园林机械、电子产品、机械配件、电瓶车（不含汽车）、蓄电池搬运车、机动自行车、空气压缩机、健身器材制造；通信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润滑油批发、零售；可视电话机、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发电机、模具、缝纫机、非机动童车制造；房地产开发；按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范围从事业务活动；按外经贸部批准的对外合作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四六年三月十二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1081255484887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钱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财政局负责对温岭市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及授权经营。

## 3、钱江集团高管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居住地	公司职务	在其他公司 兼职情况
林华中	33262355062500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董事长、总经理	上市公司董事
连克俭	33262357101600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董事、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董事
陈亨明	332623195301020012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董事、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董事
李小林	33262352120300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董事、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董事
王由法	332623194607110016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根法	332623195610080019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监事
鲍金林	33010672032440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总会计师	无

以上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4、对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控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钱江集团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浙政发函[2004]42 号文,钱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钱江摩托的全部股份划转给钱江投资,通过此次股权划转,钱江投资将持有钱江摩托 21,75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钱江摩托股本总额的 47.96%。因为钱江投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的股权性质不发生变化,仍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股权划转前,钱江集团持有钱江摩托 21,75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钱江摩托股份总额的 47.96%),为钱江摩托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后,钱江集团将不再持有钱江摩托的股份,钱江投资将成为钱江摩托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权划入方钱江投资要

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及对收购报告书在规定期限内审核无异议。且由于本次收购是由于国有股权划转而引起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划入方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钱江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7 月，出资人为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财政局。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811004231，税务登记证号：温国税字 331081733803118 号，浙地税字 332623001200240 号。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法定代表人：金定初。注册资本：58,8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实业投资，投资开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钱江投资原是由温岭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行使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人的职责。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政发[2004]178 号文及温岭市财政局温财国资[2004]24 号文，钱江投资的出资人变更为温岭市国资公司，钱江投资不再持有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国资公司相应投入资产。根据浙江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台天会审[2004]2098 号《审计报告》及钱江投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钱江投资净资产为人民币 592,460,791.00 元，无对外投资。本次股权划转的国有法人股对应的上市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38,607,663.00 元。

###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钱江摩托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验证，钱江集团及相关人员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钱江集团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钱江摩托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2、钱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钱江摩托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钱江集团无限制此次股权变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2、钱江集团无限制此次股权变动的判决、或其他原因；
- 3、钱江集团持有的钱江摩托国有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4、钱江集团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钱江摩托的负债，同时也不存在让钱江摩托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函[2004]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
- 3、温岭市人民政府——温政发[2004]178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批复》；
- 4、温岭市财政局——温财国资[2004]24号《关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决定》
- 5、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 本页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

本人 (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林华中

签署日期 :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对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 ,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德润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 ( 签字 ) 董朋方 张政

签署日期 :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对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 ,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财务顾问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 朱科敏

签署日期 :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